警衛人員約定書範本

立約定書人 〇〇〇〇〇〇〇(以下簡稱甲方) 〇〇〇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因業務需要,指派乙方擔任警衛人員,經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 法第84條之1規定,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,不受同法第30條、 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49條規定之限制。

- 一、職稱:警衛人員。
- 二、工作項目:

(自填。可包括:事業單位門禁、人員及車輛之管制與登記、協助郵件包 裹收發)

三、工作時間:

- (一)正常工作時間:
 - 1. 採值勤輪休方式,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____小時(至多 10 小時),每月總輪值時數以各現場輪值人數編制及輪值方式而定,每月最高不得超過 240 小時,乙方超時輪值時,甲方應另支給加班費,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如有調整,本約定書須重新約定並報請核備。
 - 2. 乙方需照甲方排定之輪班表規定時間出勤,如因故無法執 勤時,乙方應事前完成請假手續或填寫調班單,經甲方核 准後,始可換班、代班。

(二)延長工作時間:

- 1. 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,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,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8小時。
- 2.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。
- 3. 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 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;再延長工作時間者,按平日每小時 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。
- 五、工資:甲乙雙方約定工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(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最低工資法);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如超出 法定正常工時之時數,甲方應依比例加給乙方工資。

六、例假及休假:

- (一) 甲方配合實際需要機動調配乙方之輪值、輪休。但應安排 乙方每2週中至少應有2日之休息,作為例假。
- (二)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及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 日、節日、勞動節(即國定假日)排定於輪值表中,惟特別休 假由乙方排定。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休假日出勤者,工資應 加倍發給。
- (三)甲方非有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定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 第1頁/共2頁

情事,不得使乙方於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例假出勤工作。

- 七、女性夜間工作: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,同意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內出勤工作,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或妊娠或哺乳期間,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- 八、乙方業經雙方確認,其依勞工一般體格(或一般健康)檢查紀錄內容,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,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。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有關健康檢查、疾病預防、評估及管理措施。
- 九、本約定書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日起生效。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非本約定書約定工作項目之職務後,本約定書失其效力。
- 十、本約定書1式3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,另1份由甲方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	r
	٨
11.01.1C.E.	ノヽ

甲方:〇〇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乙方:〇〇〇

代表人:〇〇〇 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 地址:

中華民國軍年月